

國立臺南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在校**生註冊須知



- 一、註冊時間及方式：【學籍成績組 分機：211~213】
- (一) 請依繳費單規定時間繳費(或依就學貸款時間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
 - (二) 欲辦理休學者(含延畢生)，於開學日110年9月13日(含)下午5時前至本組提出休學申請得免繳費註冊。同學未於開學前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逾期未註冊，擬依學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三) 欲辦理延緩繳納學雜費之申請，應於開學第2週結束前提出簽陳，逾期恕不受理。
- 二、就學貸款辦理：相關手續、金額、對保等問題【生活輔導組，分機：323 黃先生】
- (一) 申請日期：110/06/15~110/06/30日。
 - (二) 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助貸網站(<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申請登錄，如未先完成線上申請，屆時出納組註冊繳費單將會以全額收費。
 - (三) 申請完成後請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日期：110/08/02~110/09/30日)，並請將臺銀對保後「第2聯」繳交至生輔組，以憑註冊登錄(若未及時送回該對保資料，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四) 本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可納入學貸。
 - (五) 音樂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無法辦理貸款，請持已申請之「就學貸款繳費單」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650元(鍵盤維護費)。
- 三、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減免：【生活輔導組，分機：322 楊小姐】
- (一) 學雜費減免對象：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前一年度家中年所得逾220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二) 受理申請期限：110年5月24至6月30日。
 - (三) 上網登錄後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
 - (四)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 (五)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
 - (六) 進修學士班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學分基數先行減免。
- 四、繳費方式：查詢電話(06)2133111(日間部轉447 陳小姐)(進修學士班轉213 張小姐)
- (一) 繳費單預計於110年8月2日上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上傳後將於最新消息或出納組網頁公告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請同學逕至前述網站(或以關鍵字搜尋)，以學生登入方式下載繳費單或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學分及寒暑假住宿繳費專區→「繳費單(收據)列印入口」進入。
 - (二) 依學則規定，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郵局、便利商店(此三種期限內才可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及臺灣銀行臨櫃(不限期限使用)。
 - (三) 依「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修習九學分(含)以下之「延修生」不繳交學費，日間學士班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請先完成選課確認，待出納組收到確認通知線上改單後再列印繳費。
 - (四) 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一~三年級以12學分數(四年級以9學分數)收費。如有異動，請至學籍成績組更換(分機:213)，或於開學加退選確定後再多退少補。

五、選課：【教學業務組，分機：222、223、225】

(一) 方式：電腦上線選課 (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cos_guide/)

(二) 時間：第一階段：110年8月16日(一)上午9時至8月22日(日)下午5時止。

第二階段：110年9月1日(二)上午9時至9月9日(四)下午5時止。

六、跨系組選修及加退選時間：110年9月13日(一)中午12時至9月27日(一)下午5時截止。

「學生系統」選課確認：110年9月20日(一)中午12時至9月27日(一)下午5時截止。

七、未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八、正式上課日：9月13日(一)日間部上午8：00(第2節)、夜間部下午6：30(第12節)。

九、注意事項：

(一)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生活輔導組，分機：324 顏小姐】

雖非強制性，鼓勵全體學生參加。若選擇不參加者，須由家長簽署拒保切結書；若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

1. 在學生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可於註冊繳費前到生活輔導組簽立拒保切結書並修改繳費單；若已完成註冊繳費者，請於開學2週內持註冊繳費單收據、拒保切結書、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到生活輔導組申請退費。基於保費交付保險公司有時間性，故逾期未辦退費者一律予以投保。

2. 休學生因保有學籍，故仍享學生平安保險投保權益。110學年度第1學期欲辦理休學，且休學期間要投保者，請於開學前110年9月13日(含)下午5時前洽生活輔導組詢問投保程序。

3. 學期間辦理休學者，學保一律投保，保費不退，至111年1月31日止仍保有學保權益。

4. 學保詳細說明及拒保切結書請至網址：

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student_insurance.html 查詢及下載。

(二) 學生會會費繳費方式：【洽詢學生會分機：318】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以學生登入方式→點選NG22NE→列印繳費單並請於110年9月13日前繳費(繳交學生會會費與否，不影響註冊程序)。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三) 汽車停放申請：【事務組，分機：431 陳先生】

1. 申請時間：110年8月2日(一)上午08：00至110年8月16日(一)下午5：30止。

2. 申請方式：採上網申請(網址：<http://gaweb.nutn.edu.tw/parking/>)及抽籤方式辦理。

十、各項申請如有疑問，洽詢單位、人員、分機如下：

項目	單位	人員/分機
註冊、繳費(含進修學士班)相關事宜	學籍成績組	魏小姐/211、蔡先生/212、張小姐/213
選課方式(確認)	教學業務組	謝小姐/222、林小姐/223、呂小姐/225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黃先生/323、楊小姐/322
學生平安保險	生活輔導組	顏小姐/324
學雜費繳費方式	出納組	陳小姐/447
汽車停放申請	事務組	陳先生/431